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网络公示的信息；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18年10月26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10月26日，海兴电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8年11月16日，海兴电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2018年11月17日，海兴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11月16日，海兴电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海兴电力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6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核准，海兴电力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334万股。

2016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6]70号）同意，海兴电力A股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海兴电力”，证券代码为“60355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年11月16日，海兴电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的披露：“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6,325,224,434.10元，净资产4,786,533,205.91元，资产负债率为24.23%，实现营业收入1,177,695,581.54元，实现净利润162,192,475.38元。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海兴电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系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于审议本次回购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95,153,100股。根据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非社会公众股股份数为327,563,31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5%，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33.85%。

本次回购若以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8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8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资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回购完成后公司全部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0%。若按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口径统计，在前述相同假设条件下，回购完成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5%，仍高于10%，具体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399,488	66.12%		327,399,488	7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753,612	33.88%	-27,777,778	139,975,834	29.95%
股份总数	495,153,100	100.00%	-27,777,778	467,375,32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就本次回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2018年11月16日，海兴电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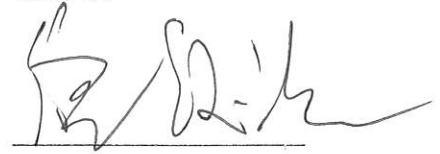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